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880號

債 權 人 裕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博凱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翔沅企業社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翔沅企業社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權人主張之債權請求，僅提出一紙債權人出具之對帳單，該對帳單為債權人單方製作，尚不足以釋明對債務人有債權存在，本院遂於民國111年4月15日通知債權人於7日內提出相關證據以釋明對債務人之請求權存在，然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。綜上，債權人顯未盡釋明義務，且無法特定債務人為何人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6 司法事務官